

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支杆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2日，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铝支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工业区香樟路8号，租用临海市众瑞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铝支杆的生产。项目投资270万元，采用挤压、模具氮化、时效、切割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挤压机、氮化炉、时效炉、切割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2000吨铝支杆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3月，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2000吨铝支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6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1]30号”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2021年6月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投资2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12.96%。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环评及审批显示，企业产能为年产2000吨铝支杆，目前企业现有产能为年产2000吨铝支杆。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布置与环评一致。变动情况主要为生产设备变动：

环评中挤压机 3 台，锯床 3 台，调直机 3 台，切割机 3 台，长棒热剪炉 3 台。实际建设是挤压机 2 台，锯床 2 台，调直机 2 台，切割机 2 台，长棒热剪炉 2 台。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布置与环评一致，设备数量的变动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减少了环境风险，对原有产能影响较小。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送至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长棒热剪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氮化炉尾气。

- 1、时效炉燃烧废气：引至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 2、1#长棒热剪炉燃烧废气：引至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 3、2#长棒热剪炉燃烧废气：引至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 4、氮化炉尾气：引至屋顶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由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临海市泰鑫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属于危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3日、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通检字（2022）第ZTHY20220001号结果表明：

（一）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范围 7.2~7.7，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18mg/L、氨氮 18.6mg/L、总磷 0.93mg/L、悬浮物 94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

（二）废气

监测期间，时效炉出口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128\text{mg}/\text{m}^3$ ；长棒热剪炉 1#二氧化硫最大小时值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85\text{mg}/\text{m}^3$ ；长棒热剪炉 2#二氧化硫最大小时值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小时值为 $75\text{mg}/\text{m}^3$ ，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临海市泰鑫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属于危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357t/a, COD 排放量 0.011t/a、氨氮排放量 0.0005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废水排放量 382.5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012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01 吨/年）。项目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 0.001 吨/年，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0.046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二氧化硫 0.002 吨/年，氮氧化物 0.079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支杆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2、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进一步完善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种台账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识；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5、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支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曹国强
中振

洪玲娟


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支杆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2年3月2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贺国平	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8958658799	342423196311151679
蔡忠和	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8906555688	331082198110016950
(盖章)	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3665760257	337602197706265015
洪玲娟	浙江万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06761709	331082198210291880
中邦云	台州中通形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5869058758	330821198705086018

验收人员